

集會遊行申請流程

1、法令依據：集會遊行法。

2、流程：

流 程

權責人員

作 業 內 容

警察分局、警察局
判定
(期限3日)

1、本法所稱主管機關，係指集會、遊行所在地之警察分局。集會、遊行所在地跨越二個以上警察分局之轄區者，其主管機關為直轄市、縣(市)警察局。

2、集會遊行不得主張共產主義或分裂國土。

3、室外集會、遊行，應由負責人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於六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因不可預見之重大緊急事故，且非即刻舉行，無法達到目的者，不受六日前申請之限制：

1. 負責人或其代理人、糾察員 姓名、性別、職業、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所及電話號碼。

2. 集會、遊行之目的、方式及起訖時間。

3.集會處所或遊行
之路線及集合、解
散地點。

4.預定參加人數。

5.車輛、物品之名
稱、數量。

6.代理人，應檢具
代理同意書；集會
處所，應檢具處所
之所有人或管理人
之同意文件；遊行，
應檢具詳細路線圖。

4、集會、遊行不得在左列地區
及其週邊範圍舉行。但經主
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1.總統府、行政院、
司法院、考試院、
各級法院及總統、
副總統官邸。

2.國際機場、港口。

3.重要軍事設施地
區。

4.各國駐華使領館、
代表機構、國際組

織駐華機構及其館

長官邸。

5、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
應經許可之室外集會、遊行
之負責人、其代理人或糾察
員：

1. 未滿二十歲者。

2. 無中華民國國籍
者。

3. 經判處有期徒刑
以上之刑確定，尚
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者。但受緩刑之宣
告者，不在此限。

4. 受保安處分或感
訓處分之裁判確定，
尚未執行或執行未
畢者。

6、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3、 聯絡單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保安科

電話：04-23274224、傳真：04-23273948